附件3

第八届全国青少年民族器乐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

南京艺术学院校内遴选实施方案

**一、活动介绍**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青少年民族器乐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的通知》（办科教发〔2024〕11号）及《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八届全国青少年民族器乐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报名推荐和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我校拟定于2024年4月17日-4月23日进行“第八届全国青少年民族器乐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校内遴选。

**二、遴选地点**

学生展示：南京艺术学院音乐厅；

教师精品课展示：另行通知。

**三、遴选时间**

（一）学生展示

1. 4月17日（周三）

吹奏乐器：上午9：00-12：00

拉弦乐器、打击乐器：下午13：00-16：00

1. 4月23日（周二）

弹拨乐器（竖）：上午9：00-11：30

弹拨乐器（横）：下午12：30-17：00

小型民族乐器组合：下午17：00-17：30

1. 教师精品课展示

4月30日前。

**四、遴选名额**

（一）吹奏乐器

青年B组：4人 少年B组：4人

（二）拉弦乐器

青年B组：4人 少年B组：4人

（三）弹拨乐器（横）

青年B组：4人 少年B组：4人

（四）弹拨乐器（竖）

青年B组：4人 少年B组：4人

（五）打击乐器

青年B组：2人 少年B组：2人

（六）小型民族乐器组合：3组

（七）教师精品课展示：4个

1. **遴选方式**

（一）学生展示

各相关学院（校）统一收集报名材料，于4月11日前提交至艺术创作与实践处，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遴选当日，每位（组）参演者按照展示活动复评要求演奏两首曲目，演奏顺序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

洪老师 83498477 张老师 83517559

（二）教师精品课展示

教师精品课展示分为民族乐器独奏课程、重奏课程和民乐理论创作类课程。报名者须为南京艺术学院在职教师，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64年1月以后出生）。各相关学院（校）请按照展示活动复评要求（见附件1）统一收集报名材料及报送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于4月22日前提交至教务处，由学校组织专家对课程视频进行评审。

联系方式：宁老师 83517726